

广西财经学院科研诚信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我校科研诚信建设，营造诚实守信的科技创新环境，规范科研工作相关责任主体的科研诚信管理，加快推进我校特色鲜明的高水平财经大学建设，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各项科研工作全过程，具体包括科研项目的指南编制与咨询、申报与受理、评审与立项、执行与验收、监督与评价等管理与实施过程，以及各类科研创新基地（平台）、科研奖励、科研人才等其他科研专项的申请与受理、评审与认定、考核与验收等管理与实施过程。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科研诚信管理，是指我校科研主管部门对本校各项科研工作相关责任主体（以下简称责任主体）遵守承诺、履行约定义务、遵守科研界公认行为准则的能力和表现的客观记录和公正评价，并据此对各类责任主体进行的守信激励、失信惩戒等相关工作。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责任主体包括本办法第二条所列事项的申报人员、承担人员、评审评估咨询专家等在我校工作和学习的或以我校名义从事科研的自然人，以及申报单位、承担单位等机构。

第五条 科研诚信管理应当遵循客观公正、科学合理，鼓励创新、宽容失败，标准统一、分级分类，强化监督、从重惩罚

的原则。

第六条 学校科研主管部门负责科研诚信管理工作，记录和评价各类责任主体的科研诚信情况。

第二章 对科研失信行为的处分

第七条 责任主体的失信行为是指责任主体违反科研规范约定，出现学术不端、违规、违纪或违法的，且造成一定不良影响或产生严重后果或恶劣影响的行为。

第八条 科研活动过程中，有下列严重失信行为之一的，撤销当事人及责任人所承担的相关科研项目，配合相关部门追回科研经费、科研奖励，取消其由此所获得的相关学术荣誉、奖励、资格、职称晋升等，7年内不得申报和立项科研项目以及评聘上一级专业技术职务。

（一）采取贿赂或变相贿赂、造假、故意重复申报等不正当手段承担科研项目的；

（二）科研项目申报或实施、科研成果发表等抄袭他人科研成果，故意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捏造或篡改科研数据和图表等，违反科研规范的；

（三）违反科研资金管理规定，套取、转移、挪用、贪污科研经费，谋取私利的；

（四）使用虚假发票套取科研经费；

（五）虚列、伪造名单，虚报冒领科研劳务性费用；

（六）购买与科研项目无关的设备、材料，或报销个人家庭消费支出。

第九条 在申报科研项目时，有下列行为之一，情节较轻

的，给予通报批评并责令限期整改；情节较重的，撤销当事人及责任人所承担的相关科研项目，配合相关部门追回科研经费、科研奖励，2年内不得申报和立项科研项目以及评聘上一级专业技术职务；情节严重的，取消其由此所获得的相关学术荣誉、奖励、资格、职称等，5年内不得申报和立项科研项目以及评聘上一级专业技术职务。

（一）不客观、真实填写项目申报材料，包括项目申请书、可行性研究报告、知识产权证明、预算经费及其他证明材料等；

（二）伪造个人的学术情况，伪造专家评价、证书和其他与之相关的证明材料；

（三）虚列项目申报中所列人员；

（四）未征得成果所有人同意或未按规范引用他人成果的；

（五）冒充他人签字的。

第十条 在项目实施中，有下列行为之一，情节较轻的，给予通报批评并责令限期整改；情节较重的，撤销当事人及责任人所承担的相关科研项目，配合相关部门追回科研经费、科研奖励，2年内不得申报和立项科研项目以及聘上一级专业技术职务；情节严重的，取消其由此所获得的相关学术荣誉、奖励、资格、职称晋升等，5年内不得申报和立项科研项目以及评聘上一级专业技术职务。

（一）未遵守项目审批（或委托）单位的规定和项目合同约定开展项目研究；

（二）违规分包科研任务；

(三)违反项目管理规定,未按项目任务合同书(协议等)及相关要求及时向立项单位报送项目执行情况、经费到位及使用情况、科研报告及项目实施中出现的重大事项等。

(四)未按程序上报立项单位审批而擅自更改或调整牵头单位、承担单位、项目(课题)负责人、实施周期、主要研究目标和考核指标等重大事项的;

(五)出现经实践证明项目技术不合理、不可行或项目无法实现任务书规定的进度且无改进办法、组织管理不力或者发生重大问题导致项目无法进行等问题,项目实施方未及时提出撤销和终止项目的建议的,并对已开展工作、经费使用、已购置设备仪器、阶段性成果、知识产权等情况未做出准确、客观的书面报告的。

第十一条 科研项目经费使用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情节较轻的,给予通报批评并责令限期整改;情节较重的,撤销当事人及责任人所承担的相关科研项目,配合相关部门追回科研经费、科研奖励,2年内不得申报和立项科研项目、评聘上一级专业技术职务;情节严重的,取消其由此所获得的相关学术荣誉、奖励、资格、职称晋升等,5年内不得申报和立项科研项目以及评聘上一级专业技术职务。

(一)开支与项目研究活动无关的宴请、非科研用房费用娱乐场所消费、旅游费用、福利费用、罚款、捐款、赞助及其他与科研项目无关的费用。

(二)超范围开支经费,在预算外转拨经费,擅自超权限调整项目预算安排。

第十二条 在项目验收和成果管理中,有下列行为之一,情节较轻的,给予通报批评并责令限期整改;情节较重的,撤销当事人及责任人所承担的相关科研项目,配合相关部门追回科研经费、科研奖励,2年内不得申报和立项科研项目、评聘上一级专业技术职务;情节严重的,取消其由此所获得的相关学术荣誉、奖励、资格、职称晋升等,5年内不得申报和立项科研项目以及评聘上一级专业技术职务。

(一)无正当理由致使未按时提交结题申请的;

(二)无正当理由致使项目撤销或终止的;

(三)无正当理由未能通过结题验收或逾期超过1年仍未提请验收的;

(四)擅自超权限调整项目任务的;

(五)对验收文件、资料、数据弄虚作假的;

(六)阻拦和干扰验收工作的;

(七)将同一科研成果在不同项目验收中重复使用的;

(八)横向项目未按照合同约定进行验收的;

(九)项目形成的研究成果,包括论文、专著、样品等应标注而未标注资助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的。

(十)项目形成的知识产权归属、使用和转移未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执行的;

(十一)成果和知识产权的归属及权益分配未按合同约定的;

(十二)对项目形成的成果和知识产权隐匿、私自转让、非法占有或谋取私利的。

(十三)对涉及国家秘密的项目及取得的成果,未按有关规定进行密级评定、确认和保密管理的。

第十三条 在科研项目评估中,有下列行为之一,情节较轻的,给予通报批评并责令限期整改;情节较重的,撤销当事人及责任人所承担的科研项目资格,配合相关部门追回科研评估经费,2年内不得参加科研项目评估;情节严重的,取消其由此所获得的相关学术荣誉、奖励、资格、职称晋升等,5年内不得参加科研项目评估。

(一)存在弄虚作假行为,未真实、准确、客观地评价科研成果的;

(二)与被评审评估单位讨论与被评项目无关的内容、接受被评审评估单位提供的样品、宴请等;从事与被评项目无关的接触;

(三)对其他专家施加影响或发表倾向性言论,影响其他专家独立发表意见的行为;

(四)无正当理由致使未按时完成评审评估咨询任务;

(五)擅自委托他人代评;

(六)会议评审无正当理由缺席或擅自委托他人顶替的;

(七)其他影响评审评估咨询结果的行为。

第十四条 学术论著撰写中,有下列行为之一,情节较轻的,给予通报批评并责令限期整改;情节较重的,责令当事人或责任人撤回已发表的学术论著,配合相关部门追回科研经费、科研奖励,2年内不得申报学术论著经费支持及奖励以及评聘上一级专业技术职务;情节严重的,取消其由此所获得

的相关学术荣誉、奖励、资格、职称晋升等，5年内不得申报学术论著经费支持及奖励以及评聘上一级专业技术职务。

(一) 未合理使用引文，未如实注明文献转引出处，未客观、公允、准确评价已有学术成果；

(二) 将他人成果作为自己的科研成果使用；

(三) 引文未遵循引用原创性文献和第一手资料的原则。

第十五条 学术成果有下列行为之一，情节较轻的，给予通报批评并责令限期整改；情节较重的，责令当事人或责任人撤回已发表的学术成果，配合相关部门追回科研经费、科研奖励，2年内不得申报学术成果经费支持及奖励以及评聘上一级专业技术职务；情节严重的，取消其由此所获得的相关学术荣誉、奖励、资格、职称晋升等，5年内不得申报学术成果经费支持及奖励以及评聘上一级专业技术职务。

(一) 未实事求是表述自己的研究成果，或贬抑或故意忽略他人成果以抬高或吹嘘自己的；

(二) 擅自更改在科研项目、科研成果、学术论文中的排名顺序和成果等级的；

(三) 凡授受合法资助的研究项目，其最终成果未与资助申请和立项通知相一致的；

(四) 合作研究成果未按照参与者所作贡献大小的顺序署名，另有合法约定的除外；

(五) 特别委托的研究项目，阶段成果和结项(最终)成果违反国家机密和商业机密规定或委托方特殊要求的；

(六) 应经而未经学校或其他学术机构组织论证的重大科

研成果，通过新闻媒体发布来为个人或单位谋取不正当利益。

第十六条 学术成果的发表，有下列行为之一，情节较轻的，给予通报批评并责令限期整改；情节较重的，责令当事人或责任人撤回已发表的学术成果，配合相关部门追回科研经费、科研奖励，2年内不得申报学术成果经费支持及奖励以及评聘上一级专业技术职务；情节严重的，取消其由此所获得的相关学术荣誉、奖励、资格、职称晋升等，5年内不得申报学术成果经费支持及奖励以及评聘上一级专业技术职务。

（一）学术成果的署名违反实事求是的；

（二）合作完成的作品未经合作者同意而擅自署名发表；

（三）职务作品发表时，未标注作者单位；

（四）擅自标注或虚假标注获得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等资助；

（五）利用职务之便在未参加实际研究工作的学术论文、著作或其他科研成果中署名、分享学术荣誉；

（六）利用学术论文、著作或其他科研成果对他人进行学术贿赂，在自己的作品里署上他人名字的；

（七）一稿多处（次）发表，另有约定除外，但必须注明已发表之处；

（八）在非法媒体上发表作品；

（九）购买、代写、代投论文，虚构同行评议及专家评议意见；

（十）研究成果发表时，未以适当方式向提供过指导、建议、帮助或资助的个人或机构致谢；

(十一)对已发表研究成果中发现的疏漏或错误,未以适当方式公开纠正。

第十七条 学术批评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情节较轻的,给予通报批评并责令限期整改;情节较重的,责令当事人或责任人公开道歉;情节严重的,涉嫌违法的,由司法机关处理。

(一)故意夸大或贬低成果的价值;

(二)污辱人格或进行人身攻击;

(三)利用职权或学术声誉对批评者压制或报复;

(二)侵犯他人的名誉权、隐私权及其它权利的。

第十八条 担任党务、行政职务的科研人员,利用审批、管理职权在项目申报或经费分配中谋取不正当利益或竞争优势的,情节较轻的,给予通报批评并责令限期整改;情节较重的,撤销当事人及责任人所承担的相关科研项目,配合相关部门追回科研经费、科研奖励,2年内不得申报和立项科研项目以及评聘上一级专业技术职务;情节严重的,取消其由此所获得的相关学术荣誉、奖励、资格、职称晋升等,5年内不得申报和立项科研项目以及评聘上一级专业技术职务。

第十九条 项目负责人如与外协单位有利益关联,但未在签订外协合同前主动向学校科研处报备,情节较轻的,给予通报批评并责令限期整改;情节较重的,撤销当事人及责任人所承担的相关科研项目,配合相关部门追回科研经费、科研奖励,2年内不得申报和立项科研项目以及评聘上一级专业技术职务;情节严重的,取消其由此所获得的相关学术

荣誉、奖励、资格、职称晋升等，5年内不得申报和立项科研项目以及评聘上一级专业技术职务。

第二十条 校学术委员会根据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行为性质和情节，可向学校提出党纪、政纪处分的建议

第二十一条 对于调离我校的教职员工，经发现其在我校工作期间有严重违反科研诚信规范的，除执行相应的学术处分外，应当将情况通报其现所在单位。

第二十二条 以我校名义从事学术活动的访问学者、进修教师等人员严重违反科研诚信规范的，一经发现，中止其访问、进修等相关资格，并将情况通报其所在单位。

第二十三条 对于研究生和本科生违反科研诚信规范的，分别由研究生处和教务处依本规范进行处理，撤销其通过违反科研诚信行为而获得的校内奖励和资格；对于校外单位颁发的奖励和荣誉，将违反科研诚信行为通报颁发奖励和荣誉的单位，并建议撤销或收回所获的相关荣誉、奖励。

学生违反科研诚信规范，指导教师要承担相应的责任。由于指导教师疏忽造成的，予以指导教师批评教育和在一定范围内通报；由于指导教师有意指使造成的，参照相关规定给予指导教师相应处分。

第三章 守信行为激励

第二十四条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的各类责任主体，列入守信“红名单”：

- （一）连续3年未发生任何科研失信行为的；
- （二）获得省级及以上科研与学术奖项的单位和个人；

(三)获得省级及以上创新基地(平台)和人才项目称号的单位和个人。

(四)在上级及本校科研主管部门组织开展的科研信用等级评价中,被评为最高科研信用等级的责任主体。

凡列入守信“红名单”的各类责任主体,发生失信行为的应移出守信“红名单”。

第二十五条 列入守信“红名单”的责任主体,在推荐科研项目、参与科研评估评审咨询活动、承担科研管理服务事项、评奖评优等方面,同等条件下予以优先考虑。

第四章 受理机构及程序

第二十六条 校学术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受理社会组织、个人对我校教职工、研究生、本科生、以我校名义从事科研的自然人等科研诚信不端行为的举报。

第二十七条 对科研诚信不端行为的举报,一般应当以书面形式实名提出,并符合下列条件:

- (一)有明确的举报对象;
- (二)有举报对象实施科研诚信不端行为的事实;
- (三)有客观的证据材料或者查证线索。

以实名方式举报,应当在书面材料中载明举报人的真实姓名、家庭住址或工作单位以及联系方式。以匿名方式举报,但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或者线索明确的,受理单位认为有必要的,也可受理。

第二十八条 接受举报后,校学术委员会办公室应当及时作出受理决定,并通知实名举报人。不予受理的,应通知实

名举报人并书面说明理由。

第二十九条 校学术委员会办公室对媒体公开报道、其他学术机构或者社会组织等主动披露的涉及学校师生或以我校名义从事科研的自然人的科研诚信不端行为，应当依据职权主动进行受理。

第三十条 处理程序及要求

(一)校学术委员会办公室接受涉及学校师生或以我校名义从事科研的自然人的科研诚信不端行为举报后，应当将相关情况及时告知校学术委员会，并启动调查取证程序。校学术委员会根据调查取证结果做出是否对举报正式立项调查的决定。

(二)对正式列入调查的举报，校学术委员会成立调查组(不少于5人，其中校学术委员会委员不少于2人、相关专家不少于3人)开展调查、取证工作；在听取当事人或责任人陈述或申辩的基础上(必要时请举报人出席)，并在30个工作日内(涉嫌严重违反学术道德行为的可适当延长)以书面形式向校学术委员会提交鉴定结论和处理建议报告。

(三)校学术委员会在15个工作日内，将鉴定结论和处理建议报告书面通知举报人和被举报人。如果举报人或被举报人对鉴定结论和处理建议报告持有异议，自接到通知后10个工作日内向校学术委员会申请复议。校学术委员会在30个工作日内召开不少于7名委员参会的工作组会议受理复议事项(涉嫌严重违反学术道德行为的可适当延长)，重新形成鉴定结论和处理建议报告。

(四) 重大事项或复议工作会议认为需要, 则召开校学术委员会全委会, 以票决制形式形成鉴定结论和建议处理报告。校学术委员会所做出的鉴定结论为学校认定的最终结论。校学术委员会将鉴定结论和处理报告报送学校和相关职能部门, 作为学术处分、行政处分及连带处分的事实依据。

(五) 当事人对学校的处理决定不服, 可以向上一级主管部门提出申诉。但申诉期间不影响学校处理决定的执行。

(七) 执行回避制度。

(八) 接触举报材料和参与调查处理的人员应严格遵守保密原则, 不得对外透露举报人、被举报人个人信息及调查情况。涉及保密项目的学术不端行为调查应严格按有关保密要求执行。

第四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由学校学术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 原《广西财经学院学术道德规范与学术不端查处规则及处理办法(试行)》(桂财院发〔2017〕10号)终止执行。